

# 臺南市南區永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##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簡章

### 壹、依據：

- 1、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。
- 2、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。
- 3、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。

### 貳、公告

- 1、 一次公告時間：113 年 9 月 15 日(星期日)至 113 年 9 月 20 日(星期五)，因颱風影響甄選時程，修改第五次甄選時間。
- 2、 方式：  
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<http://www.tn.edu.tw/index.htm>  
本校(園)網站 <https://www.yhps.tn.edu.tw/>  
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<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>

### 參、報名資格

#### 一、基本條件

- (一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至辦理初試日止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- (二)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、第 13 條或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。

#### 二、報名資格

第 1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
第 2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 3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1 條所訂 <b>助理教保員</b> 資格者。
第 3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 3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1 條所訂 <b>助理教保員</b> 資格者。 4. 或大學以上畢業，且於任職前 2 年內，或任職後 3 個月內，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者代理之。
第 4 次之後 報名資格	同上(第 3 次報名資格)。

肆、進用名額及聘期：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 1 名，備取若干名。第一學期進用日期為到職日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止，學期中遇缺依序遞補，依實際報到日調整進用日期。

### 伍、報名方式：

- 1、 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次一順位之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及本校(園)網站公告。

第 1 次報名時間	113 年 9 月 16 日(星期一)至 113 年 9 月 20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(9/17 不收件)
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第 2 次報名時間	113 年 9 月 24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3 次報名時間	113 年 9 月 26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4 次報名時間	113 年 9 月 30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 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5 次報名時間	113 年 10 月 8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 (逾時恕不受理)

2、地點及聯絡電話：本校幼兒園，電話 2647003

3、報名方式：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。

4、應繳交證件：

(1) 報名表 1 份

(2) 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

(3)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

(4) 具教師資格者請檢附合格教師證

(5) 具教保員資格者請擇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)：

1. 專科以上學校「幼兒保育」或「幼兒教育」相關科系之畢業證書(倘為 102 年 8 月 1 日(含)以後入學者，應再檢附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書)。

2. 非「幼兒保育」或「幼兒教育」相關科系者應檢附學程或學分證明文件。

3.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相關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(須附教育局處開立之服務證明)：

(1) 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
(2) 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

(3)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
(6) 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請擇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)：

1.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「幼兒保育」相關學程、科之畢業證書。

2.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相關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(須附教育局處開立之服務證明)：

(1) 甲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
(2) 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

(3)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
(7)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
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第 1 次甄選日期	113 年 9 月 23 日(星期一)下午 1 時 30 分 (請於下午 1 時 15 分前至幼兒園報到)
第 2 次甄選日期	113 年 9 月 25 日(星期三)下午 1 時 30 分 (請於下午 1 時 15 分前至幼兒園報到)
第 3 次甄選日期	113 年 9 月 27 日(星期五)下午 1 時 30 分 (請於下午 1 時 15 分前至幼兒園報到)
第 4 次甄選日期	113 年 10 月 1 日(星期二)下午 1 時 30 分 (請於下午 1 時 15 分前至幼兒園報到)
第 5 次甄選日期	113 年 10 月 9 日(星期二)下午 1 時 30 分 (請於下午 1 時 15 分前至幼兒園報到)

二、地點：本校附設幼兒園。

柒、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

1、試教(60%)：

(1) 範圍：主題自訂(請自備教材、教具)

(2) 時間：每人 10 分鐘(第 9 分鐘響鈴 1 次，第 10 分鐘響鈴 2 次，立即結束)

(3) 試教現場無學生

2、口試(40%)：每人8分鐘，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為主，可檢附個人履歷。

3、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

甄試總成績最高為90分，最低為70分，未達最低分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，依試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，兩科成績皆相同時，則由本校(園)決定。

#### 捌、甄選結果公告及通知

1、甄選結果通知：甄選結果將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。

第1次甄選結果通知	113年9月23日(星期一)下午2時30分
第2次甄選結果通知	113年9月25日(星期三)下午2時30分
第3次甄選結果通知	113年9月27日(星期五)下午2時30分
第4次甄選結果通知	113年10月1日(星期二)下午2時30分
第5次甄選結果通知	113年10月9日(星期二)下午2時30分

2、成績複查：

(1) 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1次甄選成績複查	113年9月23日(星期一)下午3時前
第2次甄選成績複查	113年9月25日(星期三)下午3時前
第3次甄選成績複查	113年9月27日(星期五)下午3時前
第4次甄選成績複查	113年10月1日(星期二)下午3時前
第5次甄選成績複查	113年10月9日(星期二)下午3時前

(2) 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(園)幼兒園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3、甄選結果公告：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(園)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
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	113年9月23日(星期一)下午4時
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	113年9月25日(星期三)下午4時
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	113年9月27日(星期五)下午4時
第4次甄選結果公告	113年10月1日(星期二)下午4時
第5次甄選結果公告	113年10月9日(星期二)下午4時

4、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113年9月23日(星期一)下午4時到本校附設幼兒園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；第2次、第3次、第4次招考錄取人員報到日期另行通知。

#### 玖、其他

1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(園)門口及網路公告。

2、錄取後，發現應考人違反基本條件及報名資格各項規定，經查屬實者，即取消錄取資格；已進用者，依規定解約。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3、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7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胸部X光檢查合格證明)，及最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拾壹、本校附設幼兒園地圖



**臺南市南區永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**  
**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定期契約教保員甄選報名表**

附件 1

報名編號：\_\_\_\_\_（學校填寫）

基本 資料	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出生日期	年    月    日	年齡	歲
	通訊地址			
	連絡電話	手機：	住家：	
	電子郵件			
應徵 類別	<b>定期契約教保員</b>			
教師 證	類別： (無則免填)	登記年月： 證書字號：		
學歷	1. 校名：	科系：		
	2. 校名：	科系：		
年資 (經歷)	編號	服務學校	任職期間	合計
	1		自    年    月起至    年    月止	計    年    月
	2		自    年    月起至    年    月止	計    年    月
	3		自    年    月起至    年    月止	計    年    月
簡介& 重要獎 勵事蹟 (條列)				
申請人 切結簽 章	本人切結無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、第 13 條或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。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終止契約外， 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			(申請人切結簽名或蓋章)
證件 名稱 【由 學校 人員 查 填】	項目	文件名稱	查驗是否完備	備註
	1	報名表 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2	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3	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4	合格教師證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5	教保員資格之證明文件，影本 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6	助理教保員資格之證明文件，影本 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7	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審查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	審查人		

# 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\_\_\_\_\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南區永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定期契約教保員甄選報名，現委託  
\_\_\_\_\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南區永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)